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7号

关于印发 《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支部，各系、所、办：

《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附件：

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艺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动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党字〔2018〕19号）和其他有关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升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和能力的重要途径。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学院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紧密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围

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中心组组长，根据学习需要可适当吸收基层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相关党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

学院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组宣干事兼任，具体负责学习计划的拟定，做好中心组学习的学习资料发放、人员通知、考勤、记录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理论知识;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 学院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八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组织或参加各类报告会、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活动，不断拓宽学习渠道，创新学习方式、提升学习效果。

(一)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6次，每次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2个小时。每次重点学习、研究一至两个热点问题，做到“三个提前”：即提前明确学习研讨主题、提前指定重点发言人员、提前准备发言提纲，力求集体学习研讨的针对性、深入性和互动性。

(二) 学习报告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要精心确

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

(三)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

(四)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学院、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解决实际问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九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持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中心组成员应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实行考勤制度，严格执行签到和请销假制度。由学习秘书负责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

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学习档案主要包括：年度学习计划、每次学习考勤情况、学习记录、主要材料、学习总结以及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并按年度归档立卷。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参加中心组学习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集体学习一般不得请假，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确保出勤率在95%以上。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会议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每半年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工作根据学院党委书记履行职责的情况，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的情况，领导班子学习理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展开，并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现场述职评议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艺术学院党委负责解释。